

政府

X

企業

我們的經濟
怎麼了？

新文化

NO.014

目錄

03

創辦人有約

05

董事長有約

06

主題專欄

10

時事評論

15

國際觀點

18

小事青專欄

22

每月藝文

24

特別企劃

30

好朋友的近況

34

學生活動

針對日本關西風災 及北海道震災各界批評之回應

新文化基金會創辦人/謝長廷

九月四日夜晚在日本關西的颱風以及六日凌晨北海道的地震，造成日本相當大的災害，也引起國內對我們所謂救災不力的批判，這過程中，儘管有很多的質疑，但也有很多的誤導。我有講過這些怒火就針對我沒有關係，因為我們要集中力量救災，解決問題。事後我們在九月十日召開臨時會議檢討，也預計要在九月十五日邀集駐日六處共同協調會議，做後續整理研究，但九月十四日發生大阪辦事處蘇處長輕生一事後會議暫延，我趕赴大阪善後，花了數天時間整理大家的建議跟批評，也要釐清真相，還給在第一線辛苦工作同仁公道。

這次最遺憾的是由於中國媒體誤導，國內以一則網路留言，指責台灣代表處不救台灣人，只好坐上中國巴士，而且求助時服務態度又冷漠令人失望云云，掀起鋪天蓋地的霸凌攻擊，至於留言者是誰？是否真的是受困者？內容如何？無人查究。

在整個過程中，很多支持者也不一定了解駐外機構的功能及工作，看我們這樣身陷於攻擊之中也不知道如何辯護，如今事情告一個段落，也趁這個機會回答當時的一些質疑，希望有助於大家的了解。

一、 駐日代表處到底在做什麼事？工作為何？

答：

1. 駐日代表處的工作很多，包括國會交流、地方交流、文化交流、教育交流、接待來自國內的訪問團，以及領務服務等等。

2. 單就東京駐處，以領務工作為例，去年每個月平均服務量是3000件，內容包括：遺失護照、錢包、尋人、急病、死亡、車禍、犯罪、被害，還有文件認證、受理簽證申請等等，有些工作並不是一天或在辦公室內可以完成，必須遠至東北縣域，奔走於醫院及看守所之間，備其辛勞。

二、 關西颱風之夜，有近三千名旅客加上工作人員及旅館區共7800位受困關西機場，隔天中國的駐大阪領事館有派車去接中國旅客，為什麼我們沒有？讓台灣人必須乘中國的巴士喪盡尊嚴？

答：事後查證已經證明，所謂中國駐大阪領事館派車進入機場，載中國旅客脫困一事是假消息，因為九月四日下午，航班停飛後，關西機場已經是只出不進，並沒有15輛巴士可以開進去機場，至於中國的租用車是在離機場11.6公里外的泉佐野市接駁。所有受困的旅客，都是按照其意願，搭乘關西機場安排的车輛或快速船，分別疏散到泉佐野車站跟神戶港兩個地方，因為泉佐野當時仍有電車通行，我們部分自由行的旅客去搭中國便車是事實，感謝也是人情之常。但是有些自由行旅客以為從機場到泉佐野市的巴士是中國租用的車輛則是誤會及誤導，至於做政治統戰，則是用心惡劣。

三、 至少中國的駐大阪領事館可以派15輛車去接駁上千旅客，為什麼我們駐大阪領事館處不能派車接駁？

答：因為中國的航空公司在九月四日早上還向中國旅行團表示班機可以起飛，所以才有750位團體旅客在風雨之中進入關西機場，為免因停飛後引起中國旅客激憤及不滿，所以中國駐大阪領事館必須派車協助，依事後調查是免稅店的車輛。過去中國旅客曾在機場發生過幾起類似行為，例如今年一月二十四號，175名中國遊客不滿航空公司宣布，因為天候考量要延後起飛，而在成田機場與當地警方發生衝突，期間還大唱中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直到中國大使館人員趕至機場協調後才平息。

至於我們沒有派巴士去接是事實，不過我們的航空公司跟旅行社聯絡密切，並掌握航班停飛訊息的緣故，所以當天並沒有旅行團滯留於關西機場，僅有估計自由行的旅客40至70人左右在機場。最近自由行赴日旅遊國人越來越多，如何掌握其的數量及動向，的確也成為我們今後要面對的課題及改進的地方，這也是事實。可是事後有網路鄉民、部分媒體，甚至是中國的官方單位，刻意強調中國派車接駁一事是「祖國給力」、「台灣人照顧我們來照顧」、「祖國是台胞的堅強後盾」等語，這些把脫



困後的接駁行為誤導成是救困、救災行為，都是刻意無限上綱，目的在給我們大阪辦事處最大的打擊。

那麼我們有做什麼事嗎？當時大阪辦事處也有洽請國籍航空公司協助引導搭乘高速船或接駁巴士離開機場，並以電話服務數十件滯留服務。

四、大阪辦事處接到求助電話被抱怨態度不佳一事有什麼解釋？

答：我於九月七日在札幌協助救災時曾經講過，若大阪辦事處接到電話的服務態度不好當然要檢討負責，但是確認事實之前都要先查證。依我們事後追查，網路留言引導風向者有二，一名IP位置在中國北京，一名人在日本，但顯然並未困在機場。

另外，民眾深夜打電話還會接通，這點也應該給值勤的工作同仁肯定。緊急電話是用於車禍、重病、犯罪被捕這類急救使用，並不是協助民眾訂房需求使用，但是這點我們過去從未刻意強調。

五、未來我們駐日單位，要怎麼改進對自由行旅客的協助，以及包括服務態度的問題？

答：首先就是自由行旅客方面，他們大多擅長使用手機跟網路，所以我們希望駐日各單位能提供隨時更新的資訊服務，在災害發生的時候，引導他們疏散。以此次關西機場風災為例，我們認為應該讓旅客知道，在受困於機場的情況下，要信賴機場的安排，因為全世界都會檢驗日本政府的應變能力，他們不可能放任旅客在機場無助，根據經驗，我方自行介入處理反而可能增加危險及其他變數，但旅客如果有困難我們當然可以、也應該提供資訊來盡力協助。至於服務態度是非常重要的，在危難發生時

要有同理心，了解求助人的心情，並保有耐心跟懇切的態度，來提供一個安心信賴的服務。

六、多次強調假新聞、假消息，有什麼例子？

答：最近的假消息是，網路有人蓄意擷取我受訪談論磯子火力電廠的影片，刻意拍成照片再扭曲變成我沒說過的話「就算大阪辦事處都死光光了，我也不辭職」，然後再帶風向「竟然還講這種無恥的話」，想引發怒潮。這種行徑就是企圖逼人致死的違法行為。還有媒體報導說我們代表處在深夜關閉Google map的評論功能，這也是假新聞，深夜關閉是事實，但並不是代表處可以關閉跟控制的，因為Google要面對全世界遊客的查詢，作用在指引地點，不是供人發洩，其系統發現有大量的異樣評論，來自中國香港，因而自動關閉，如果有國人為了洩憤，不顧台灣國際形象，讓Google關閉也是丟臉的事。

至於有人投訴代表處服務態度不佳，我們一般接到抱怨都是先相信檢舉者，但是要追究懲處公務員也必須調查，像這次在網路出現的七月和去年十二月的投書，經過調查發現與事實不符，這點也要還工作人員公道。至於還有更離譜的說，駐日代表處一樓的館長信箱被鎖住無法投遞，事實上取信口當然要鎖住，但投入口其實並沒有鎖住，可惜卻有媒體配合擴大報導，我們也要調查以防止有所求不遂，挾怨報復的情形，這對公務員也不公平。

這些假新聞、假消息可以利用自由平台，以無中生有或不成比例的攻擊，霸凌異己，讓表現自由和制衡功能扭曲，如果無力阻止這種操作的模式，未來代價將不只是一個外交官的生命，而可能是整個自由社會的崩潰。

公司法修正 盼經濟起飛

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林耀文

監金 於十多年來國內外經商環境變化快速，立法院於日前三讀通過公司法修正案。公司法全文有四百四十九條，本次涉及一百四十八條條文之修正，表示此次修法是一場複雜且浩大的工程。這次大修為公司法於兩千零一年以來最大幅度，可見問題已迫在眉睫。

此次修法在於創造友善的創新創業環境，並補強過去公司法的漏洞，其中強化公司治理更是此次修法補強的關鍵。修法重點為：1.簡化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與機制，避免董事會恣意剔除少數股東提名之候選人。2.過半數董事可自行召集董事會，解決實務上董事長拒不召開董事會之僵局。3.引進公司治理人員，協助董監事遵循法令，善盡注意之義務，建立良善之治理制度。這三點修法雖立意良善，但卻仍些許疑慮之處，例如若外資可自行召開股東臨時會，且提名董事人選又不必經董事會審查，經營權是否會被不當干擾？在此提醒政府施行之際，配套應更加周全，切勿因此而影響多數公司之經營。

再者，不公平侵害之救濟為公司法制上的重大議題，重要性不言而喻。就救濟制度而言，英國法制在少數股東保護上發揮相當程度的功能，值得我國借鏡。現行台灣法制，如果股東權益因為公司經營者違法行為而受到侵害，股東並沒有直接訴權的，只有衍生之訴權，而且因為少數股東之門檻問題，過去數十年來形同虛設，導致股東面對公司惡意掏時毫無對策，只能眼睜睜看著股票變成廢紙。但是公司經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甚至公司章程，導



致股東利益損害，經營人、公司是否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站在公益的角度上而言，自有其必要性，但是不可諱言，少數股東「救濟之便利」與「防止濫訴」之間，始終處於一個兩難的局面。有心經營者若因為股東濫訴的關係而導致經營不善，甚至是失去了經營的熱情，對於台灣已經喪失活力的經濟而言，反而是雪上加霜，未來修法過程中不可不深思其利弊。

公司法是規範全國所有公司之法律，與企業經營及股東權益息息相關。需以非常謹慎的態度進行條文修正。未來期許立委與政府能更重視企業之經營、股東權益之保護、公司治理之提升等問題。最後，本刊物中另論及一些新創與社企議題，在現行的操作下，法規仍存在許多難解的問題，尚需社會大眾與新文化同仁，思考良策，一同為社會之進步共同盡一份心力。

政府X企業？ 我們的經濟怎麼了

經濟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沒有好的經濟環境自然沒有好的民生。自蔡英文總統上任以來，我們看到許多改革，包含5+2產業升級、五缺、鼓勵新創產業及與國外合作等，但中央推動了這些政策後，台灣的經濟環境真的有好轉嗎？以下我們分別透過公司法修正、稅法改革及招商三個面向來探討中央政府對經濟環境的改革與缺失。

公司法修改與影響

一、起源

因應台灣現今的經濟、企業環境，立法院於2018年7月6日通過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對於現今之公司組織會造成不同影響。因應近年公司經營型態改變，包括各式各樣的新創產業及微型企業的興起，以及鼓勵「5+2」創新產業發展，因而從大小公司分流管理角度，對一般非公開發行公司或新創公司予以大幅鬆綁。台灣以中小企業為大宗，再加上近幾年政府鼓勵新創產業，相信放寬法令的同時一定有利也有弊，以下內容會探討修法後所造成的利弊影響。

二、修法重點

本次修法條文共一百四十八條，主要分為以下幾個面向修正：

1. 創新鬆綁、增加投資誘因

本次修法著重在對於創新產業的友善，有媒體形容先前的公司法為「小公司穿大衣服」。

盈餘分派

第228條之1修正後有利多條款，公開發行公司每季或每半年盈餘分派現金股利者或期末分派現金股利者由董事會決議便可，以便於股東評估投資效益，讓投資收益及早落袋。

157條新增特別股種類

使公司與投資人的合作方式多元化，特別股新增權利如下：

類型	項目	說明
表決權	複數表決權	1股可有多個表決權
	特定事項否決權	黃金股
當選席次	限制當選董、監事席次	只投資不參與經營
	保證當選董事席次	確保參與經營

無面額股制度

另外，公司法第156條的修正增加無面額股制度，非公發公司每次發行無面額股的價格可自由決定，新創事業也能用極低價格發行股票，吸引投資人趁早投資提高獲利期待，有利於新創事業的起步與資金籌募。若現行有產業依舊舊法發行面額股，只要是非公發公司均可自由轉為無面額股，即使將來公開發行也可不必轉為面額股。

2. 電子與國際化

開放公司登記外文名稱

公司登記除中文名稱還可登機外文名稱，有利企業以外文名稱進行跨境交易，提升企業國際品牌辨識度。

直接承認外國公司之法人格

廢除認許制度，直接承認外國公司具有法人人格。

3.加強公司治理、增加企業經營彈性

新創企業自定東監事選舉方式

閉鎖性公司可自定董監事選任方式，除採行累積投票制，也可以在公司章程中自訂選舉方式，使選舉更具彈性。

落實股東會召集權制度、放寬董事會召集程序

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其他召集權人有權請求公司或股務機構提供股東名簿，拒不提供者可以處以罰鍰，避免沒有股東名簿造成無法召集股東會的困境。且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另外董事會部分，在過往只有董事長可以召集董事會，修法過後董事長若拒絕開董事會，過半數董事也可以自行召集開會，解決董事長不開會的僵局。

放寬董事人數限制、簡化董事提名機程序

單一法人股東之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及監察人，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非單一法人股東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得不設董事會，僅置董事一人或二人，惟仍應設監察人，降低公司營運成本，增加決策效率。另提名股東只須說明候選人姓名、學經歷即可，不需經董事會審查，使股東更容易提出優秀人選，避免被任意剔除股東所提出的候選人。

檢查人制度與提高罰鍰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法院對於檢查人之報告認為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對於檢查人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或監察人不遵法院命令召集股東會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以落實公開透明。

公司組織變更不必全體同意

無限、兩合公司組織想要變更為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同意門檻從全體同意調整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

擴大員工獎懲機制適用對象

公司章程得明訂(1)員工庫藏股、(2)員工認股權憑證、(3)員工酬勞、及(4)員工新股認購、及(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得發行、轉讓或發給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另外，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亦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

申報董監事及股東資料

除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外，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平臺；其有變動者，並應於變動後十五日內為之。若有申報或申報之資料不實之情事，將依法受行政處罰。

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

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

三、小結：對企業的影響與質疑

大同條款爭議

公司法修正之173-1條，規定「持股三個月以上、達半數股份的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不須董事會同意」，和證交法第43之5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收購持股過半的股東，可以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兩者有不同調問題，也造成工商界廣泛質疑。雖金管會主委顧立雄表示，與經濟部已達成共識，二法可擇一適用，但因為該項規定牽涉到各種複雜問題，尤其是近年層出不窮的公司派和市場派鬥法亂象，對經營權會有相對不穩定之狀態，現政府明顯傾向要打破家族壟斷公司的弊端，但如何不引發市場禿鷹鯨吞正派經營公司的風險，也是政府必須給工商界的有力保證。

增訂「SOGO條款」

第9條規定登記事項違反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經裁判確定後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本條旨在保護股東，從過往個案來看，或具匡正功能（但本條又不溯及既往）。然而公司涉及多方關係人，保障股東方式因案而異，統一法效可能適以害之。再者本規定雖可提高文書真實性，但民刑案件性質不同，強將行政登記、民事判決與刑事判決一爐共治，爭端解決更趨複雜。

追訴權不明確

本次修法雖對董事會不當排除少數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的行為，強化規範並提高罰鍰額度，但實務上，罰鍰無法解決股東權利已經遭到侵害的現實，建議進一步賦予股東具體追訴權，或將類似違法樣態明定為股東會的瑕疵事由。

公開透明程度

董事資訊權的保障，若能明確規定，確保董事可取得參與議事必須了解的資訊，明定可取得範圍，更能提升公司治理。

「檢查範圍」不明確

第245條修正，放寬檢查人制度申請門檻，也要求申請檢查股東需檢附理由、事證、必要性，避免浮濫主張檢查。但實務上對公司最困擾的「檢查範圍」則沒有解決，對公司細部經營、管理資訊保密封鎖造成挑戰，建議應更明確規範股東可提起檢查的資訊範圍。公司法修法看似放寬檢查人制度，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總股數三%以上股東」可請法院派檢查人，放寬為「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總股數1%以上股東」；不過，該修正條文立法理由卻寫明，股東要檢附理由、證據並說明必要性，才能請法院指派檢查人，但要檢附證據申請實務上非常困難，法院通常又尊重立法理由，反而可能造成小股東權利受限。

法人董事規定是否應繼續存在？

自然人董事得集思廣益且責任明確，符合公司治理與世界趨勢，似無反對理由。為何反彈激烈？主因是企業得透過隨時改派法人董事掌控經營，這對優質公司只是方便，但劣質公司卻得以之鞏固經營，萬年執政。刪除本條宜有配套規定，如針對董事違法行為提供及時救濟，以消除疑慮。

台灣稅制稅改的影響



本次稅制的改革重點在於公平合理的所得稅制，就在今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公布施行後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

這一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四大面向，且符合國際稅制趨勢，有助營造「投資台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效益有四大亮點：

一、減輕台灣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

(一) 綜合所得稅標準扣除額由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將有517萬戶受益；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增幅達33%~56%，受益戶數達542萬戶及62萬戶。

(二) 綜合所得稅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12萬元，將有61萬戶受益，減輕養育幼兒負擔，因應台灣目前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

透過前開調整，社會新鮮人年薪40.8萬元(月薪30,000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雙薪4口之家(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年薪123.2萬元，可免納所得稅，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稅負。

二、有利台灣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

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40%，刪除綜合所得淨額超過1,000萬元部分適用45%稅率級距。調整後台灣的綜所稅最高稅率低於OECD國家之平均最高稅率(42.47%)，有助企業留才攬才及投資，提高國際競爭力。

三、提高投資台灣意願，創造就業機會

(一) 訂定個人居住者(內資股東)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

個人股利所得計稅方式按下列兩種擇一擇優適用：

1、股利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並按股利之8.5%計算可抵減稅額，抵減應納稅額，每一申報戶可抵減金額以8萬元為限，全年股利所得約94萬元以下者可抵稅(或退稅)。

2、股利按28%稅率分開計算稅額，與其他類別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合併報繳。

中低股利所得者保有抵(退)稅權益、高股利所得者負擔合理稅負，鼓勵投資台灣優先。

(二) 合理調整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稅率結構

1、營所稅稅率由17%調高為20%，惟課稅所得額未超過50萬元之營利事業(約11萬家)，採分年調整，2018年稅率為18%、2019年稅率為19%、2020年以後始按20%稅率課稅，落實照顧獲利較低企業之政策。

營所稅稅率調整後台灣仍具國際競爭力，美國為21%、另徵地方政府所得稅3%~12%、日本為23.4%、另徵地方政府所得稅13.7%、中國為25%、韓國為25%、另徵地方政府所得稅10%。

2、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由10%調降為5%，適度減輕須藉保留盈餘累積自有穩定資金之企業所得稅負，協助籌資不易及中小型新創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3、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由20%適度調高為21%，取消外資股東抵繳稅額規定。

(三) 獨資合夥組織所得免徵營所稅，直接歸課出資人綜所稅。

上開股利所得課稅新制搭配營所稅稅率與外資扣繳率之調整，使企業主要投資人營利事業階段與個人股東階段之股利稅負最高由現行49.68%調降為42.4%，獲得減輕，且內外資稅負差距由現行16.08%大幅降低為5.6%，促進內、外資股東股利所得稅負平衡，有助提高投資意願，創造就業機會，減少藉轉換外資身分規避稅負誘因。

四、簡化台灣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

舊制問題在於稅收高達兆元損失，帶動投資不明顯，因此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大幅降低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並減少徵納爭議，有助簡化稅制稅政，符合國際趨勢。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節省納稅義務人依從成本16億元，受惠廠商近70萬家。

本次所得稅制優化措施，就所得稅負分配作結構性調整，以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適度調高營所稅稅率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之稅收，合理分配於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符合租稅公平；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減輕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提升投資台灣意願，鼓勵企業留才攬才，符合經濟效率；營利事業免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大幅減少依從成本，消弭徵納爭議，符合稅政簡化；本次整體稅收損失約198億元，惟透過整體投資工作稅制環境之改善，可創造就業，增加國民所得，增裕稅收，使全民共享稅制優化效益。所得稅制優化措施自今年施行，民眾於明年5月申報所得稅時適用。

投資環境現況與產業建言

台灣產業發展面臨瓶頸，推動台灣產業轉型升級之際，如何同時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不佳的問題，進而吸引外商投資以帶動國內產業提升，會是民眾是否得以分享經濟果實的關鍵。期中選舉將至，在投票行為研究當中的經濟投票 (economic voting) 可以解釋目前施政方向不被信任的困境。美國學者針對其國內選民的研究發現指出，民眾對於失業率以及通貨膨脹率的判斷會比實際情況要來的嚴重，也就是通常民眾覺得的經濟狀況會比實際上來的差。也因此民眾對於政府口中失業率下降、薪資成長的說法不以為然。但政府也並非毫無作為。

經濟各部會對於產業投資、招商，以「5+2產業」作為發展的政策方向持續精進，近幾年Microsoft、Cisco、Google等大廠相繼來台投資研發基地，帶動台灣資訊產業升級；另一方面新南向方針將包括教育、交通建設、觀光、農業等產業推向東南亞。相較105年，106年度新南向國家到台灣求學人數增加10%以上；新南向國家來台觀光客增加約27%；台灣對新南向國家的投資金額成長54.5%，新南向國家對台則增加15%。蔡總統表示，今年將由國營事業帶領民間企業開拓新南向市場；而為爭取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展協定 (CPTPP)，政府會積極與各國洽簽雙邊協定，並持續進行國內法規調和及相關準備工作。

經濟部給立法院的報告書中，新南向國家投(增)資金額較上年增加 15.8%；其中馬來西亞(成長 73.5%)、印度(成長 57.3%)，來臺投資金額較上年有較大幅度的成長。可見經濟部布局東南亞及南亞等新興市場有所建樹。政府應致力於建構我國與東協各國多元夥伴關係，持續辦理「臺灣東協投資策略夥伴論壇」，邀請菲律賓、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新加坡等東協各國參與，積極籌組投資合作促進團，赴新南向國家促請當地具潛力廠商來臺投資。

蔡總統就任的這前兩年當中，全球的貿易持續成長，台灣的出口表現也過去幾年亮眼，尤其是去年全年出口成長率達到7.43%。也就是說，這兩年台灣的經濟表現不佳，主因是國內投資環境不佳，導致投資成長不振。經濟日報報導指出，去年全年投資成長率只有0.01%；而今年第一季的投資成長率持續為負的1.70%，表示國內的投資環境仍然沒有改善，導致企業投資意願持續偏低。

面對國內外投資情況低迷。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林伯豐對於改造台灣投資環境，提出三個方向的建言，包括稅制改革、環評法規修正及兩岸關係的改善。就投資環境而言，台灣到底會不會缺電、政府在環評這件事情上面態度曖昧、國際及兩岸空間的持續限縮都是企業不願意投資的主因。

工總對政府政策的建言中提到，台灣悶經濟的「真問題」，就在投資不振，政府應該排除五缺投資障礙，引導長期資金轉入國內投資，才是最根本做法。但因目前政府一些賦稅與金融的施政規定，與扶植產業發展、鼓勵創新仍有落差，也存在著諸多專業認定與實務行政執行的問題，故若政府能以國際視野，建構一個更進步、與時俱進的賦稅與金融環境，便有助提升產業競爭力、投資動能，帶動產業、經濟的全面提升。

近兩年台灣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回升。除了出口貿易外，內需也持續在擴大，如何吸引企業投資投資是關鍵。政府要聚焦在於前瞻基礎計畫是否落實，此外，能源轉型、都市更新、社會住宅、長照等其他內需發展的計畫上要有更明確的政策方向，以去除外資對於政策不穩定上的疑慮。面對最嚴峻的投資環境改善，行政院改善五缺、精進全球招商、加速法規鬆綁的腳步都必須更快一點。

展望未來 共創經濟繁榮勝地



蔡英文政府上任之初即推動諸多改革方案，在經濟層面上，為有利於台灣經濟發展，創造繁榮勝地。我們可以看到政府正逐一檢視整體經濟環境需要那些改變與改進之處。欣見政府與民間產業界的溝通與合作下，目前有上述的改革方案，期盼未來有更多的改善，增進台灣未來經濟發展。

在公司法修改下，希望能夠透過創新鬆綁來增加投資誘因，並且也增加企業經營的彈性，同時也加強公司治理與符合世界趨勢。但未來政府如何明確規定讓公司治理更加公開透明、如何更細部性調整規定以及落實公司法相關規定，同時亦要避免爭議來處理實務上當中的複雜性，政府必須出面給與工商界有力保證避免風險的發生。

在稅制改革上，透過所得稅制優化措施來減輕台灣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的租稅負擔；也有助於台灣留才、攬才，提高國際競爭力。並且能提高企業主投資台灣的意願，能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而簡化台灣稅制稅政，更是符合國際趨勢。此次稅制改革實屬不易，既要兼顧租稅公平、經濟效率、稅政簡化及財政收入這四大面向，並且要符

合國際稅制趨勢，同時要有助於營造「投資台灣優先」及「有利留才攬才」之租稅環境。這樣的改革成果值得肯定，可說是一大邁進。

此外政府為打造更優質的投資環境，近期積極召開多次會議欲改善台灣目前面臨嚴峻的投資環境、如何排除五缺障礙、精進全球招商、加速法規鬆綁限制，這些都是目前政府努力的方向，然而專家也建議政府的腳步都必須更快一點。隨著近期台灣國內經濟成長動能回升。出口貿易與內需都持續在擴大，如何吸引企業投資是重要關鍵！

總體來說，要打造台灣整體成為優良經濟環境、再創經濟繁盛非一蹴可幾，但政府正努力改善當中。民間企業、產業界需要給予政府鼓勵與信心；政府方面需要更加積極與國際接軌，同時莫忘與民間企業、產業界多加溝通，傾聽民間的聲音，政府官員也要更接地氣，改革不能悶著頭苦幹。政府與民間需要多加的合作，共同提升總體發展。在改革實踐的道路上，希望大家共同創造、全面提升台灣成為一個經濟繁榮勝地！

社會企業:台灣的柔性力量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曾熾芬

社會企業是以解決社會問題為目標的企業，是介於政府公部門、工商產業和非營利組織（NPO）之間的新型態社會經濟組織。它們在市場運作、多數組織以達到財務自給自足為目標，其選擇從事的項目並非以潛在獲利為依據，而是以社會使命為前提。近年來全世界從貧窮到醫療、從教育到環境的面向，都有各式各樣的社會企業提出新的方案。它的重要性也引起政府的重視，英國與美國更設立專責單位或基金來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

由於籌資困難的緣故，許多社會企業仰賴政府補助和目的性慈善捐款來發展，英美的組織聯盟也嘗試建立評等機制，讓社會影響力出眾的企業能夠優先承攬政府計畫及補助案。但是畢竟財務經濟獨立為社會企業的重要主張，所以在度過資金銜接關鍵時刻之後，成熟的社會企業便應該能夠在市場營運，獲取完成社會目標所需要的資源，而非仰賴公部門或慈善捐款扶持。

台灣的知名社會企業，有完全在地發展出來的，也有國際性的社會企業來台發展。社會企業跨國化的部分，一般人較少了解，但卻彰顯台灣做為社會企業的潛力。來自美國的科技濃湯（TechSoup）、來自英國的大誌雜誌（The Big Issue）和來自日本的

瑪樂家皮製品商店（MotherHouse）都看中台灣社會企業的潛在市場與人力資源，紛紛來台設立據點實際營運。這些社會企業的工作人員表示，台灣擁有許多高素質且滿懷熱情的青年人才，只是較少機會接觸新創組織的領域，發展不一樣的未來想像。於是台灣青年只能在政府公部門和一般營利公司之間勉強選擇，若社會企業能夠發展成氣候，將是工作者在勞動條件與薪資都公平合理的組織中貢獻自己長才的另項選擇。

對全球而言，台灣的社會企業發展可以提供很多優秀的案例。台灣應建立有效運作的社會企業平台以整合台灣社會企業經驗，作為台灣展示的櫥窗。蘇格蘭的做法值得參考，因為他們對發展社會企業的成果相當有自信，也積極將值得學習之處介紹給世界社群，因此每年舉辦世界社會企業年會。台灣可以仿效，將卓然有成的社會企業經驗作為柔性外交的一環，如過去的農業技術團隊一般，將成功經驗運用於協助後進國家的社會企業組織和制度發展。最後，若我們相信社會企業對經濟、社會、乃至於外交可以做出重要貢獻，則政府可以在人才培育、科技研發、租稅、政府採購與融資等方面提供社會企業更好的發展誘因與環境。



盼企業皆社企，企業能解社會問題

新文化工作坊學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沈煒庭



說：如果致力於社會企業，千萬要撐下去，如果多扶倒了，這些身障者要怎麼辦？

一般新創事業強調為企業帶來經濟收益，而社會企業則關心經營模式如何創造社會價值，要能同時創造社會價值和經濟價值，讓

近年來興起的社會企業概念，逐漸受到政府、企業與非營利組織的青睞，一般企業的成立目的是獲利，而社會企業則和非營利組織一樣以解決社會問題為優先。在資金來源上，非營利組織主要依靠補助與捐款，而社會企業則與一般企業一樣能夠靠企業本身自給自足，社會企業兼具了「獲利」與「公益」、符合「用商業模式來解決社會問題」原則。它的基本精神在於「做好事又能賺錢，賺了錢又能做好事」，因此被視為救世良方，政府單位相信社會企業可協助政府解決社會問題問題，讓公部門、私部門、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大眾彼此相依，進而創造各方的利益與價值，而且可自給自足，政府單位不需要負擔多餘資金，然而，真的是如此嗎？社會企業其實面臨許多困境。

社會企業創業與一般新創事業在籌資環境上面臨相同問題，新創公司需要資金，社會企業亦同，行政院經濟部於103年發布的「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中，狹義定義規範社會企業組織當年度可分派盈餘應至少有30%保留用於社會公益目的，不得分配，雖然幫助公益，卻相對於一般新創更加嚴苛，除負擔稅金外，更需保留30%分派盈餘，造成經營更加困難，因此目前社會企業大約90%都仍在賠錢，邊賠錢邊維持社會使命，如果無法繼續經營，反而對於社會是更大的傷害，如同多扶接送創辦人許佐夫

社會企業經營上常常陷入兩難，到底賺錢、維持自己生存重要，還是社會價值重要，且國內社會企業的定義與定位未明，民眾普遍對社會企業的瞭解與熟悉程度不足，相關概念常與企業社會責任或非營利組織混淆。在缺乏認同的情況下，社會企業不容易受到外界的支持與協助，因此目前社會企業亦多由政府補助支應，未能達到自給自足的期待。

社會企業未有評估基準，目前非營利組織及社會企業皆以2015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17項永續發展目標及169項追蹤指標為目標，但SDGs僅是政策方向，未能在社會企業經營過程中給與評估基準。近年來，台灣社會企業興起 B Corp 認證，讓公司能夠「符合社會與環境表現、企業責任，與透明化的嚴苛標準」，但僅止於宣導，且僅有部分社會企業取得；近期則興起以「社會投資報酬率」(SROI)計算「社會價值」，但仍需公部門參與配合。

目前許多企業沒有打著社會企業名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CSR)，亦能解決社會問題，政府應該輔導民間企業走向社會使命、永續、SDGs目標，於政府採購中，優先考量社會企業相關產品或服務，達到全部的企業都能解決社會問題，全部的企業皆是社會企業才是。

母語教育並非你想的簡單

文/新文化編輯室

語言是溝通的工具、思維的結構，記憶與認知的基礎、認同的記號，身份的表態、能力的判定線索、現代社會求學求職的工具、競爭的利器。語言就像制服般，可以禦寒、美觀、禮貌、身份等等功能。但是衣冠是隨時可以替換的，語言卻是成長期過後，一輩子沒辦法改變的。尤其欲達成傳承本土文化，唯有大力從「鄉土語言」著手，再不重視族群語言，則「本土文化」有滅絕之虞，各個族群將有「認同」與「歸屬」的危機，目前台灣的平埔族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從台灣近代史的觀點來看，台灣各族群的母語，在統治者有意的漠視及摧殘的政策下，至少有上百年來，從日據時代皇民化的「國語家庭」政策，到終戰後國民黨所推行的「國語」政策，導致今天各族群的「語言」奄奄一息的慘狀。

而高雄市市長參選人韓國瑜日前卻提出母語在家學的政見，校園推動中英文雙語教育，母語在家裡跟爸爸媽媽、爺爺奶奶學，並主張將母語經費改為獎金，父母親在家教得好的、通過檢定再發放獎金。韓國瑜說：「高雄要變成全台灣第一個在學校教中英文，母語對不起，請你回家學。不要在學校浪費學校的時間，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在學校教母語，我們必須在學校就講中英文，雙語教育，這是我要推動的，我一定會推動。」

這樣的言論，跟威權時代的國民黨政府有何不同，台灣最以引為傲的是多元化的族群，我們能容納多元的聲音，卻從教育上讓下一代排斥其他語言的存在。

母語是祖先一代一代傳遞下來的語言，它包含了一個族群的文化和習俗，也是一個人對自己的肯定和連結自己與族群關係的重要脈絡。簡言之，語言的



消失，不只剪斷個人與族群文化的臍帶。過去由於遭受禁止，如今又沒有正規常態的教學，致使一般人對母語幾乎是無知的。

母語長期受到漠視與扭曲，甚至下一代大多數的孩子一景聽不太懂了。顯然搶救母語就是要在學校實施正規教育，並且喚醒國人對母語文化重要性的認知，卻有市長參選人意圖將母語教學帶回家，讓那些家裡長輩凋零、甚至是沒有語言環境的孩子，更沒有地方學習自己的語言。

由於政治環境的改變，使台灣成為一個多元化的社會，各族群都意識到「母語文化」的重要性，所謂「本土不土，民俗不俗」，重視並發揚本土文化已成為一種主流價值。試想，今日的教師大多數仍能操「母語」，欠缺的是標音及方言特用字的辨識；只要經過短期的訓練就可上場了。比起五十年前臺灣的「國語」師資不知道要強上多少倍。

在升學主義掛帥的教育體制下，社會的主流價值是實用與功利為導向，而身為孕育文化的教育大業來說，文化的價值要靠教育當局制定政策來把關。「母語」的重要性正表現在文化的功能上。因此有母語課程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受刑人過得如何，攸關社會將如何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系/林健仔

前正在台南監獄服刑的張錫銘，今年5月曾透過友人公開自身親筆信，信中希望能以獄中勞作金繳納國民年金保險費。9月11日他又透過友人，指出受刑人勞作金已近20年沒調整，控訴「監獄如血汗工廠」。我國監獄行刑法第32條：「作業者給予勞作金；其金額斟酌作業者之行狀及作業成績給付。」即便如此，台灣監獄中受刑人的作業金收入仍然極低，甚至不足負擔獄中日常用品開銷費用。

2015年2月11日高雄大寮監獄發生挾持事件，案件中的六名受刑人曾表示：「在獄中服刑長達數十年，還要靠家人接濟；拖累家人，活得連尊嚴都沒有，那就剩自殺和拚了這條路。」當年監察院調查報告便指出：「獄中從事委託加工作業者，每月平均所得勞作金最高為明德外役監獄1,790元，最低為金門監獄僅138元，高雄監獄僅191元。」再回頭看張錫銘信件，可知勞作金不足已是向來問題。

監獄行刑法第1條宣示：自由刑（有期、無期徒刑和拘役）的目的在於「使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告訴我們執行監獄的目的，不再是黑格爾和康德的應報理論，而是為了教化或矯治行為人，使他們能再次社會化，順利回歸社會。但台灣獄所環境和作業金給付皆與聯合國「受刑人處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不符，甚至超過九成受刑人需親友接濟或向矯正屬借貸。如果我們不能提供正常環境，重新建立犯罪人的尊嚴和社會信任，就無法達成矯正和教化的目的，最終我們將一同付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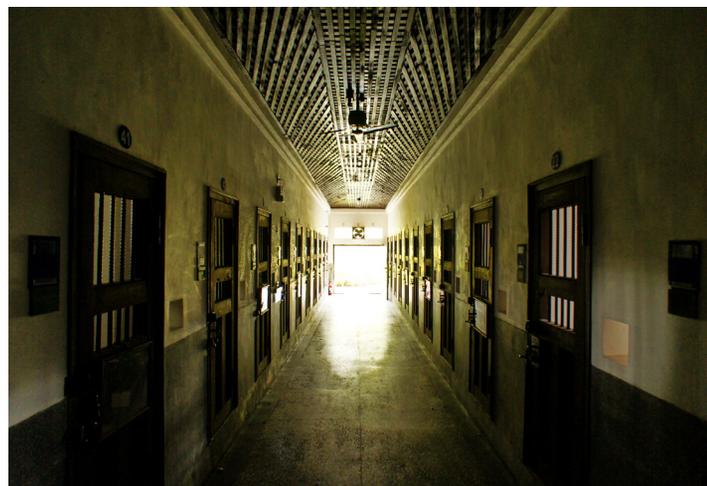
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以德國MABiS和INA典範計畫為例

MABiS是德國Nordrhein-Westfalen邦所推廣，是受刑人釋放後的職業進階計畫。包含獄中的職業訓

練，幫助受刑人能在出獄後與就業市場順利接軌，避免再犯。該計畫建立監獄與就業市場的媒合平台，設立跨區域資料庫，凡是受刑人看到自身合適的職業或訓練位置，出獄後即可進入該企業中。該計畫成果超乎預期，將近50%的受刑人在釋放後得到了工作位置。

INA將受刑人的監獄行刑計畫，將每位受刑人都「個案管理」，該計畫增加了監獄內部和外部再融入的可能性，在獄中增添了非刑事司法的角色人員，例如就業仲介、監獄外部的社工、就業雇主等等。在獄中就為受刑人訂定計畫，著重於職業能力與社會再融入，接著是釋放前的準備和釋放後六個月的追蹤照顧，藉此降低再犯的危險。

德國聯邦行憲法法院表示「監獄勞動」是幫助受刑人再社會化的方法之一。他們能從承擔的工作中得到充分的自我肯定，藉此鼓勵受刑人有能力且意願的過著「負責任的生活」。除了提升受刑人的自我價值，固定的工作能讓他們自力更生。也只有受刑人能達到維持最低生活需求時，才能實現法律「再社會化」的意義。如此為公眾提供了保護，犯罪者未來也別再重蹈覆轍，導致更多不幸和傷害。



資通安全—潛力無窮的國安與外交議題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公共政策碩士/謝佩芬



今年9月14日，國家安全會議發布台灣首部「資通安全戰略報告」，這份報告不僅深化了政府「資安即國安」的戰略思維，更可成為台灣與其他國家在資安外交上的重要交流基礎。

「資通安全」不只是科技議題，更是國安議題

在現今的資訊社會中，網際網路相當於道路橋樑，而數據就是資產。全球公、私部門的運作，乃至於人民的日常生活，都仰賴完善的資通訊建設與安全的網路環境。隨著物聯網（IoT）與人工智慧（AI）的快速發展，現代社會對資通科技的依賴只會增無減。

然而，各種網路假消息的釋放、駭客攻擊、網路勒索

與詐騙等層出不窮，也一再地提醒我們，資訊社會中的各種潛在威脅，可能造成大規模、甚至難以估計的傷害。更可怕的是，有些主權國家就是網路威脅的來源。例如，俄國在美國2016年總統大選期間，透過社群媒體釋放假消息，干擾選民決定，至今美國政府仍在調查中。北韓政府發明電腦勒索病毒「想哭」（wannacry），對全球進行「無差別攻擊」，至少感染了超過150國、20萬台電腦。台灣各級政府的網站與數據，更長期成為中國駭客的練兵場。專家也警告，東南亞的網路間諜活動正在快速增加，可能是因為中國駭客試圖取得東南亞各國內部關於一帶一路的資訊。由此可知，資通安全已經成為國家間攻擊與防備的重要場域，將「資安」定位為「國安」議題，一點都不為過。

共同的威脅即是合作的機會

資安既然是國安議題，更可成為重要的外交議題。資安領域超越國界、日新月異之特性，給予國家間無限的合作可能。以澳洲為例，2016年，澳洲總理頒布澳洲的「資安戰略」（Cyber Security Strategy），以保護澳洲的「數位國界」免於受外國勢力的干涉、整合產官學合作、支持資安產業的發展與人才培育，並在外交部設立「資安大使」與各國洽談資安交流。

今日，中國傾國家之力投入資通領域的發展，其對外攻擊能力成長得既大且快，對台灣、澳洲、日本、美國等民主國家形成之威脅與影響力，值得警惕。然而，共同的威脅就是合作的機會；在傳統外交領域處處受限的台灣，應該把握這個難得的機會，積極地將我國的資安經驗、優勢、與面臨的挑戰，與理念相近的國家交流合作。如此一來，不但對內能增強我國的資安能力，對外更能使資安議題成為台灣外交上的重要突破點。

「友臺」、「惠臺」？美中臺關係

政大東亞所法學博士、大學助理教授/賴榮偉

美國川普政府上臺以來對全球的保護主義舉措有增無減，美國國會卻進入一波「友臺」法案高潮。美中貿易戰的同時，中國習近平政權更在「一帶一路」的「中國夢」實踐上進一步對內修憲（集權）且擴大「單邊」對臺「內國化」的軟硬攻勢。兩岸總體僵局未解，臺灣追求和平與發展之際，與我國有著相似命運且存在瑜亮競爭情結的南韓卻與北韓進行融冰。剎那間，各方國際勢力合縱連橫之快速，臺灣的未來又該何去何從？

近期的「臺灣盟邦國際保障與強化倡議」（Taiwan All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and Enhancement Initiative Act, “TAIPEI” Act），簡稱「臺北法案」，要求美國拿出與世界各國的交往策略來支持臺灣的外交承認或強化非官方關係；法案授權國務院「降級」美國與任何對臺灣採取不利行動的政府之間的關係，並授權國務院「暫停或改變」美國提供給這些對臺灣採取不利行動的外國政府的援助，包括軍事財政援助。從「臺灣旅行法」、「國防授權

法」，加上提案中的「臺北法案」、「亞洲再保證倡議法」、「臺灣防衛評估委員會法」、「臺灣國際參與法」等。美國對臺灣的關切可謂大爆發。

國際政治的現實觀點讓吾人可看清美國朝野近期一波「友臺」的意義。首先，強權間的關係會影響各國的命運。據此，對美關係、對中國關係，臺灣都不能荒廢。再者，國家的首要目標在於生存。因應中共的不放棄武力犯臺及一連串有增無減的壓迫式手段，從阻擾臺灣參與國際組織、挖走邦交國到軍演、頻繁地機艦繞臺等，臺灣的確需要美國的幫助。除了尋找盟友，臺灣也得想法子振興自己內部的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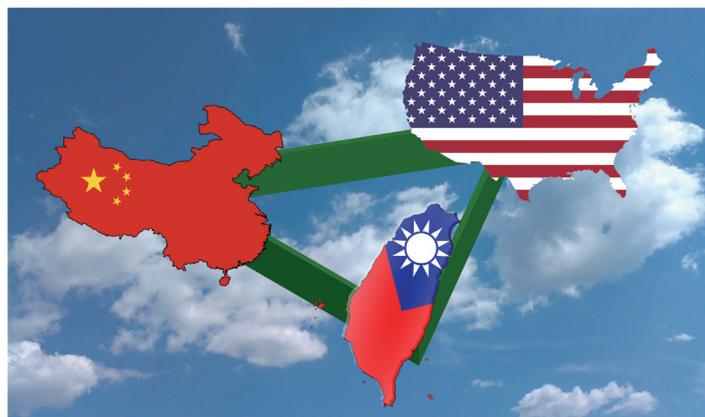
不論從臺灣旅行法到近期的臺北法案，這是美國促進國家利益的權力平衡籌碼。臺灣旅行法，允許美臺之間人員互訪層級拉高，但不代表美國就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同樣，美國促進臺灣對於國際組織的參與，有助於拉高臺灣的國際性，但也僅限於非國家會員的組織。對美國政府而言，近期一系列



的國會友臺法案，正是一種因應東亞各方勢力挑戰的籌碼。川普政府將中國、北韓問題、南海三大議題聯動在一起。需要中國協力處理北韓麻煩或者南海議題順從美國意志時，臺灣的價值就降低了。相反，北韓議題與南海問題不如意或者美中關係不順（又或對中國有所要求）時，臺灣的價值又升高。這等地位起伏，說明臺灣問題有可能只是大國促進國家利益的工具。吾人必須認清這等美國朝野「友臺」舉措的真實。

國際政治的自由觀點亦讓吾人可看清中共一系列不斷加溫的「操之在我」的「內國化」軟攻勢，從「國民待遇原則」與「三十一項對臺政策」到上個月的「取消臺港澳人員就業證」與「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申領發放辦法」等，顯示中共亟欲將交流的單邊獲益極大化。原本，國家在有意願的情況下可透過合作來互惠。雙方所建立的制度更可進一步提高彼此的獲得利益。中共一系列單邊「惠臺」政策，當然難脫政治統戰疑慮，但臺灣坊間民調也顯示，從企業到人民有三成至五成均不排斥赴中國發展。中共的惠臺政策的改變與強化，其實也反映其對當前交流獲益的不滿以及期許。當然，中共的作法到底是「惠臺」還是「窮臺」、「害臺」？長期而言，中共這一系列「內國化」的軟攻勢真能符合預期獲益嗎？其實這恰好凸顯兩岸交流需要制度存在的意義。只有透過制度的運作，雙方才可釐清甚至提高彼此想獲益的期待。

2016年5月前，兩岸的發展其實已經奠定不少運作順暢的制度，比如陸委會、國臺辦、海基會、海協會等等。如今卻因為兩岸執政者意願不足而造成機制功能不彰。儘管雙方政府聲稱溝通大門從未關上，但交流障礙卻源於「九二共識」這四個字。「九二共識」是一種創造性的主權模糊，馬英九政府相信



雙方可從此模糊中各取政治定位之所需，進而啟動兩岸彼此的絕對獲益。但，此策略的風險在於擱置主權爭議卻不代表爭議就此消失，更不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統一臺灣的主權訴求有所改變。換言之，創造性的主權模糊有可能變成臺灣主權矮化或者消失。根本上，此等共識並不反映雙方的利益和諧，奠基其上的互信不僅薄弱且易因任何意外而摧毀。尤其，中共對臺政策始終保有武力選項。臺灣面臨安全威脅，雙方又如何平等互信？

近期國際社會上的「中國威脅」聲音大漲。中共近來對於臺灣與國際社會的「銳實力」作為，已讓中國被視為「破壞現狀」的強權，不僅侵蝕二戰以來國際社會習以為常的秩序以及美歐強權利益，對於中小國家而言，中國「一帶一路」所招致的「新殖民主義」批評聲浪更是不斷。「中國威脅」儼然體現在政治威脅、軍事威脅、經濟威脅、環境威脅、人權威脅以及文明威脅上。據此，中共得務實思考如何讓國際社會認識到中國作為國際社會「朋友」的決心。中共在兩岸關係的善意將是國際社會的一個重要解讀途徑。中共必須思索如何在兩岸關係互動中如何讓臺灣人感受到利益不受侵犯，其中包括安全、自主、尊嚴與地位等。「九二共識」是否早已變成僵硬的教條主義？是否不合時宜？為了和平與發展，兩岸政府是否該靜下心來進行新的模式討論。

時至今日，

台灣真的民主了嗎？

小事青團隊報導者/林健仔、梁廷璋

在現代，政黨穩定輪替、媒體自由批評，人民都認為我們這個社會民主了。是的，我們的確擁有民主的政治體制，國家的所作所為都受到人民的監督，於是政府不敢妄為。然而，人民的權利真的有受到保障嗎？

民主不會一蹴可及，更不會從天而降。台灣過去處在戒嚴統治與白色恐怖的陰影之下，藉著人權團體的抗爭、經過黨外人士的流血、靠著異議份子的傷亡，政府這尊全能的巨獸終於被法律束縛。於是我們能提筆寫下世事的狂躁，在亂世中反抗起舞，不必擔心自己再如飛蛾撲火；然而，在當時社會環境的薰陶之下，人民的思想被塑造成了合乎當時社會的樣子，內心的小警總仍揮之不去，人民會對自己的思想審查，對他人的言論審查，總是希望營造出一個圓融一致的群體。有了民主的體制，但我們真



攝於中正紀念堂「後解嚴：想像紀念堂」展覽現場

的擁有了民主素養嗎？

現在這個社會，已鮮少是國家對人民的暴力；相反的，人民對人民的暴力卻層出不窮。而許多時候，正是因為不同意他人的言論而作出威脅、暴力的舉動。人民的言論自由似乎還沒有真正受到保障。雖然說，有了「民主」的基礎，台灣擁有更多精力和資源來共創更好的社會。但我們不該就此滿足，台灣人民的民主概念仍有許多進步空間。畢竟，人民之間的利益與想法互不相同，當我們一致認為政府凡事都必須以「民意」為優先考量，但人民的民主觀念又不夠時，便容易形成社會衝突。至今許多倡議者，在執行理念時遭受他人威脅，譬如提倡女性權益的彭婉如女士在深夜遭受殺害、民眾揚言分屍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成員等等，似乎都顯現我們台灣民主素養不足。



從戒嚴時代說起：陳文成命案

1945年中國國民黨統治台灣，1947年爆發二二八事件，台灣壟罩於白色恐怖氛圍之下直至1987年解嚴。當中發生無數起悲劇，包括1980年發生林宅血案和1981年的陳文成命案，皆震驚國內外媒體。

• 六月下旬—跟監、莫名意外

1981年夏季陳文成自美返台探親，返台後家人陸續接到情治單位電話，陳文成也曾發生離奇車禍差點身亡，官方也遲遲不肯發出境證。諸多疑點，顯示陳文成已遭監控跟蹤。

• 七月初—警總約談

7月2日三位警總至家中帶走陳文成，說要和陳文成「談一談」。次日陳文成被發現陳屍於當



陳文成。攝於陳文成基金會

時台大研究生圖書館旁空地。7月7日國民黨當局稱陳文成寄錢給施明德為叛國，陳文成是畏罪自殺。7月8日時任市警局局長也肯定陳文成命案無他殺可能。7月9日美國各大報大幅報導陳文成事件，當時卡內基美隆大學校長指出陳文稱係因政治觀點而被殺。

• 說詞反覆和陳屍現場疑點

先是有人打至陳文成家中，說陳文成被車撞死，屍體在台大醫院太平間，但赴台大醫院後卻不獲。沒多久家人接獲古亭分局來電，說陳文成屍體在殯儀館，請家人前往警局作筆錄領屍。但事實上，當日清晨時陳文成的遺體就已經被發現。

陳文成的遺體，手肘手指都是疑似刑求的刺洞，腿部瘀青，頭則歪斜。被發現時，皮帶是扣在胸前襯衫外，一般人不會如此穿著，比較像是用來拖屍體用。雙腳襪子也不見了，僅剩左腳上套著皮鞋。皮鞋裡頭塞了一張百元新鈔，俗稱「腳尾錢」，種種傷勢和跡象都不像當局稱的「跳樓自殺」。且若是自殺，摔下樓必定衣物沾血，但卻沒有。即便外界有再多抗議和疑問，7月19日北檢公布陳文成案的調查報告結論卻仍是：台大為第一現場、陳文成沒有任何他殺可能，應是自殺或意外。



陳文成命案如今已事隔37年，至今沉冤莫白，兇手仍逍遙法外。陳文成做為一位投注心力於台灣民主運動的倡議者，卻遭政治謀殺，當局政府為共犯結構，皆難辭其咎。

解嚴之後的民主起步：鄭南榕自焚

- 頭頂炸彈腳踩地雷——永遠在挑戰禁忌的鄭南榕烈士

鄭南榕出生當年，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父親是福建人，母親是基隆人。成長過程裡，因為自身「外省第二代」的身分，切身感受到社會各界的緊張與對立。這也是鄭南榕領悟出雙方文化和習慣皆差距甚大，日後提出了台灣獨立的政治主張。

一九八〇年代的台灣，仍是言論封閉的社會。當時鄭南榕創辦《自由時代週刊》，並且全台四處演講和遊行，以密集的攻勢打破官方許多禁忌。包含消滅蔣家神話、揭開軍方弊端、二二八、主張台灣獨立。公正無私、捍衛言論自由、促進國家民主，一直是《自由時代週刊》的編採信念。

自由時代系列週刊共發行五年八個月，出版302期，直到鄭南榕過世後半年才結束。1984年美

國發生江南命案後，《自由時代週刊》多次公開蔣經國的病情，揭發軍方黑幕和弊端。難南榕試圖打破蔣家神話，揭露軍人干政的內幕，此舉讓自由時代雜誌創下被官方查禁和停刊數最多的記錄。

雜誌為了突破警備總部的查禁，鄭南榕到處蒐集證件，登記了十八張執照輪番上陣。一個被查禁就再換下一個，自由時代、先鋒時代、民主時代、開拓時代……等，就這樣前前後後發行共五年多。國民黨再大的阻礙，也阻擋不了南榕堅定的決心。

• 羅織入罪——鄭南榕自焚

先是1986年6月2日，鄭南榕被羅織入罪，罪名是「違反選罷法」。事實上，是鄭南榕在爭取言論自由之外，繼以發起多場街頭運動，觸碰政治禁忌挑起了敏感神經。

1988年12月，鄭南榕在《自由時代週刊》刊登許世楷的〈台灣共和國新憲法草案〉後，收到來自國民黨政府涉嫌叛亂的傳票。為了捍衛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鄭南榕在辦公室自囚71天，選擇在軍警上門前一刻，親手點燃熾熱的火焰，殉道而亡。南榕自焚震撼了台灣社會，奠定台灣人民自由民主意識。因為他的犧牲，讓台灣走向一條全然不同、通往民主的道路。

自稱民主的今日：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的處境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是一個大家都曾耳聞，卻不曾真正認識的組織。根據中國時報的統計，台灣有八成民意支持死刑。在媒體的聲色渲染之下，廢死聯盟的名號猶如過街老鼠。即便是理念上支持的民眾，也會下意識的想和這個組織脫離關係。

廢死聯盟其實不如他人眼中的轟轟烈烈。辦公室位在龍山寺站附近，只是一間套房大小的辦公室、些許的人員及志工、大量的資料和檔案，以及忙碌的生活。我們熟知的徐自強案、鄭性澤案……等，很多錯判死刑最終得以沉冤得雪的冤獄事件，都是廢死聯盟一群律師和人員志工翻閱判決、不辭辛勞奔波許多時日，才得以挽回一條寶貴生命。即便如此，閱聽人仍容易受媒體影響；或者不假思索的把廢死聯盟和加害人畫上等號，並且將怒氣和社會事件發生的矛頭全指向他們。辦公室成員經常遭受到生命威脅恐嚇，而這些全是廢死聯盟的組織日常。

幾年前的某天，一如往常的繁忙日子。辦公室響起了一通電話，接起電話是廢死聯盟執行長林欣怡。電話彼方先是飆了一連串的國罵，接下來的言論，卻讓欣怡越來越不安。對方：「我看過林欣怡，長得很漂亮。我要強暴她，再殺了她。因為台灣已經廢除死刑了，所以不用負任何責任。」這番言論讓廢死聯盟決議搬家。而威脅恐嚇的人，因為無法確認身分，仍逍遙法外。但這不是個案，在廢死聯盟的臉書專頁底下，都能看到網民在特定人的相片底下留下一些威脅的留言：

「司改協會、廢死聯盟、人權團體、人權律師，下一個就是你們被殺被吃。聽說：高x涌、顧x雄、林欣怡的人肉很好吃，拿來燉排骨，做人肉叉燒肉絕對好吃。」

「男的很帥，殺了以後，可以當人肉燉湯來吃；女的長的不錯，可以先姦後殺，再來吃她的人肉，而且個個都是肥嫩鮮甜，哇~都流口水了。」

「拿刀殺他們！」

不論他們威脅的對象是否為廢死聯盟的成員，有可能只是幫助的志工，有可能只是路過支持的民眾，這些近乎犯罪的言論，可以毫無掩飾的吐露在公開場合下，對著意見不同者辱罵。令人髮指的是，並沒有人覺得這個不妥，反而砲口一致的炮轟廢死聯盟，只因為立場因素便能視而不見。

廢死聯盟積極營救很多被錯判死刑的冤獄受難者，並且走了漫長的司法程序恢復名譽；他們推動司法改革的修復式正義，並且積極監督司法的疏漏，也因為看過相當多錯判例子，遂支持推動廢除死刑。卻因此被社會抓出來鞭打，彷彿是他們造就了社會的重大刑案。甚至，網民對於自身的犯罪行為「因為對方是廢死聯盟」所以都能合理化，把對於罪犯的應報觀，施加於廢死聯盟身上。

時至今日，台灣經歷了三次政黨輪替，很多人都認為台灣的民主已經穩定。但一個民主的體制，必須要有相對應的民主思潮，才能真正展現出民主的價值；否則，人民不懂民主的意義，這棟號稱民主的大樓，地基早已動搖。民主的概念在於「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然而，從戒嚴時期薰陶出來的台灣社會，似乎只重視前者，忽略後者。服從多數的意思，被曲解成思想、舉止都要同多數的意見；尊重少數所畫出來的人與人的界線，反而蕩然無存。我們台灣要在所謂的多數當中，找到個人價值的界線，還有很長一段距離。





「若我們未能認清一個厄困的未來，何以有資格說盼望？何以有勇氣去改變？」



《十年》——關於民主的電影

《十年》藉由五則短篇電影：《浮瓜》《冬蟬》《方言》《自焚者》《本地蛋》，試幻想十年後香港的概況，從人權、民主、言論自由，再到香港獨立，這是一部香港人拍給香港的啟示錄，更是一部濃縮度極高、毫不拐彎抹角打著反共的影像作品。

電影由郭臻的短片《浮瓜》打頭陣，以中共為成立「國安法」所策劃的陰謀為題，以黑社會小混混借喻港人在中共大集團下的弱小及無能為力。電影編劇歐文傑執導的《方言》，這部較輕鬆的作品回應《浮瓜》所提及有關計程車司機的辛酸，以一位不懂普通話的司機作主角，盡數十年後普通話及簡體字全面「入侵」香港的情況，不論學生、乘客、茶餐廳待應、學校廣播等均以普通話作語言，而不懂普通話更會被歧視及被檢舉。

惡法的成立及語言的入侵後，伍嘉良的《本地

蛋》講的是對本土意識的打壓、及對香港未來主人翁的洗腦。影片開首是一批本地雞蛋及小雞，象徵本土的新一代，然而被洗腦的童子軍們向本土書店擲雞蛋，粉碎的雞蛋特寫象徵下一代的沒落。幸好東主兒子並無參與擲雞蛋行動，他熱愛而且更暗地保留禁書。影片結尾兒子來到本土書店店主的秘密單位，裡面藏有被政府定為違禁品的創作，當中包括以洗腦為題材的《發條橙》的海報等。導演相信只要得到有心人的竭力保衛，本土意識及創作自由是禁不了的，但黃飛鵬導演告訴大家，保衛工作是有限制，難以長久執行。

黃飛鵬的《冬蟬》是五部短片當中攝影及剪接最成熟的作品，透過凌厲的影像，在幽閉的環境下，探討轉變中的大時代下，兩位小人物、無力的保衛者弱小的內心世界。全片只有兩個鏡頭非在屋內拍攝，侷促的氣氛下兩位有心人如《本地蛋》的書店店主一樣嘗試抵禦

強權，以製作標本的方式保衛城市「被消失」的事物，但二人後來發現能力有限，而且資源亦不容許他們應付這浩大的工程。在沒有前路下，其中一人開始產生無力感，無力感萌生消極想法及放棄念頭，於是將眼界放遠至地球的誕生，指自己所保衛的事物只佔地球誕生以來的事物中的極少部份，目的是令自己不要再著緊眼前「微不足道」的保育工作，合理化自己的棄餒。最後他連自己的生命也輕視，步向自毀，將自己製成標本。另一位保衛者也跟隨著拍檔的腳步，輕視生命，並以笛卡兒的「懷疑論」合理化其漠視生命感覺的想法，合理化其自毀行為，最終也為自己製成標本。

《冬蟬》透過仿如與世隔絕的空間間接講香港政治，《自焚者》則是直接而且毫不忌諱的透過對十年後的想像分析今天的香港社運界，為五部短片當中分析得最深入的作品。在周冠威導演的想像下，雨傘的六年後會再引發一次大型抗爭運動，然而卻失敗告終，國安法更隨之成立，涉及「敏感」政治題材的影片和訪問會

被禁止流出，秘密警察能無理地非法禁錮市民，抗爭行動亦當然被警察暴力鎮壓。在這個沒有出路的困局，香港終於出現首個為爭取民主而犧牲性命的人，這位絕食而食的烈士更啟發了香港的第一位自焚抗爭者。

困局所帶來的無力感，終引領抗爭者步向絕食及自焚的自毀之路。自焚者被建制人士所譴責及抹黑屬意料中事，但影片更著重的是溫和反對派譴責自焚者過於激進，更有陰謀論者指自焚事件是中共為抹黑港獨份子所策劃，這正正描寫出當今反對派之間的分歧，導演希望反映的是他對於民主運動之所以失敗的想法。影片中的教授指自焚是抗爭者沒有出路的表現，片中的絕食抗爭者則換一個角度，指犧牲性命是抗爭的唯一出路。自焚可以是無力感的反映，亦可以如片中受訪者所言，是燃點希望，是象徵勇氣及承擔。兩位烈士的犧牲最終成功動員起群眾，影片最後一幕，一直濃罩著全港、象徵前路不明朗的霧也隨之消散，導演想告訴大家仍有出路，爭取民主為時未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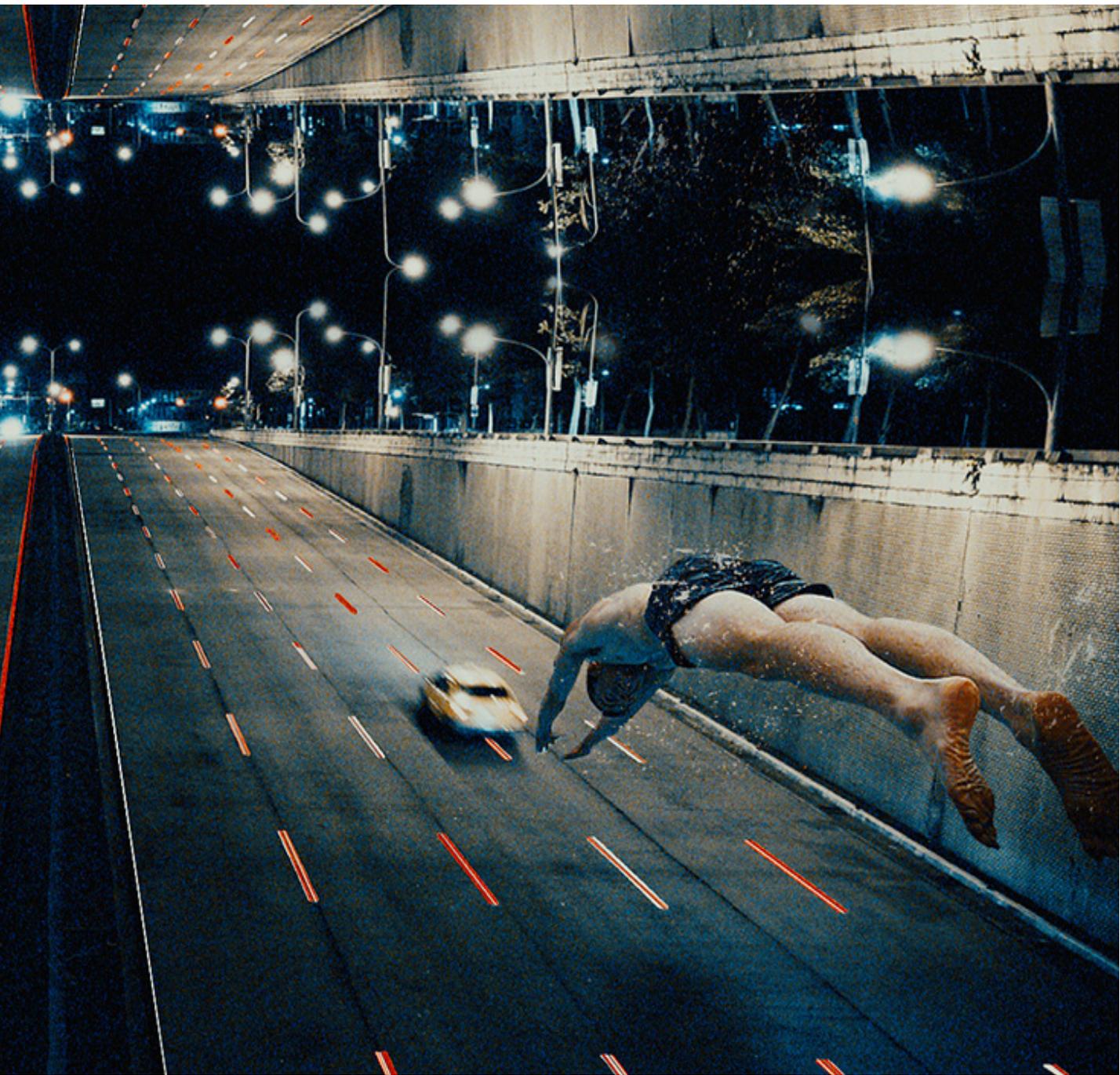
《十年》片段劇照。



比的不只是運動

喚醒集體記憶的情懷

文/子沉 圖/劉熙真



每 年在全球舉辦的大型運動賽事不勝枚舉，從到四年一度的奧林匹克運動會（俗稱奧運），至區域性的運動賽事或單項運動盃等，總是引起主辦國的國民及媒體關注，進而讓各國商機與形象有良好建立的機會。如即將在2020登場的東京奧運，為近期國際性眾所矚目的國際賽事。而舉辦大型運賽事的舉辦權，往往都有各國政治角力戰與全球區域分配的爭霸，又奧林匹克運動會以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為基本單位，更說明了政治、經濟、文化與體育的不可分割性。



透過運動，我們團結一心

「一個人確認自己屬於哪個國家，以及這個國家又是怎樣的一個國家。」集體記憶是國族成員緊密連結的原因，集體記憶的形成，無疑地是個動態的過程，同時也是社會、媒體交織形成的，儘管每人對於過往的記憶細節不同，但是集體記憶卻是「對於過往的導覽」，讓國族的成員得以藉由重溫集體記憶，進而強化認同。

不管你身在何處，運動直叫你熱血沸騰

隨著大型賽事的輪番登場，但凡有台灣選手出場的比賽，新聞媒體與民眾便大力支持與鼓勵，甚至這些年，將這些情感轉為支持台灣旅外選手所在的隊伍，持續的關注他們。

這類觀賞經驗透過大眾媒體的傳播，使人崇拜與充滿魅力的群體情誼，相較於電影、流行音樂，更能透過轉播都能塑造即時、共時性的群體經驗與集體記憶，強化了一個民族共同歷史與命運的感受度，提供國族認同重要的線索。



自1908年第一次倫敦舉辦奧運開始，各國採用了具有政治象徵的國旗，以及以國家名義參與比賽，進而促成奧運場域中，國族主義抬頭的主因，自此之後，奧運便成為新興國族爭取主權及合法性獲得承認的管道。

運動與國族主義結合的力量之所以強大，不僅僅在於運動參與者本身，更因為其擴散到觀賞者經驗，一場棒球賽場上參與者一隊不過九人，其國族感染力，運動提供一種象徵自我的模擬戰爭、階級緊張的形式模擬。

場觀賽的觀眾眼中，對國家更能有絕佳的宣傳效果，致使大型運動賽事無遠弗屆。甚至我們可以說，對許多國家而言，大型運動賽事作為一種最強烈、最直接、最便宜以及最安全的外交武器。如：1988年加拿大冬季奧運，有學者研究指出，此賽事的舉辦提升卡爾加里市(CalgaryCity)的國際形象。1996年法國台威斯盃網球賽也促進當地觀光並提升國際形象。2000年雪梨奧運破除了「澳洲只有袋鼠」的形象，成功的促使雪梨逐漸發展成亞洲大型會議舉辦地；2006年德國舉辦的世界盃足球賽，將提高德國國家知名度以及主辦城市的吸引力。

人潮來了，錢也跟著到

大型運動賽事帶來的經濟效益與消費商機是不容忽視的。從電視轉播的權利金、企業贊助商、旅遊觀光帶動的觀光財，甚至到奧運的國際賽事，直接帶動國內基礎建設發展等。根據

舉辦大型賽事使該國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而運動宣傳的理念，通常為正向積極的，正好為國家形象提供了良好的宣傳機會，建構正面的國家形象軟實力，為國家爭取更多實質的利益，因此運對於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皆有深遠的影響。

形象好，遊客先到

透過媒體轉播使全國觀眾對參與國家更加熟悉。比賽的過程透過媒體的轉播，除了能將賽況即時傳送到無法進



搶破頭競逐舉辦權
why
?

資料顯示，1984年洛杉磯奧運創造了2.5萬人的就業機會；1988年漢城奧運為3.4萬；1992年巴塞隆納奧運，在1987至1992年的籌辦期間，每年新增就業人數達5.9萬人；1996年亞特蘭大奧運創造了7.7萬個就業機會，而2000年雪梨奧運更是創造了10萬人的就業機會。

這些資料數據在在說明了近幾屆奧運會已經結束了入不敷出的局面，並且為主辦地區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利益，從這些角度來看，也就不難理解為何最近幾年奧運的申辦會如此激烈了。

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台北

反觀台灣，經過了十六年努力，四次鐵羽



而歸，台北市終於擊敗勁敵巴西利亞，成為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的主辦城市。這場有「小奧運」之稱的盛會，共賣出72萬張票，售票比率達87%，不但遠遠超越上屆光州世大運，更是歷屆世大運售票率最高的一次。我們終於在自己的主場辦了一場大型運動賽事，讓其他國家的選手與觀眾第一次認識到台灣這個地方。

其實政治與我們離不開關係

政治介入運動的議題已有許多學者相繼提出，大多指出政府將運動作為政治的一種工具與手段，並透過大型運動賽事達成其政治目標。對於國家本身外，國際間的權利角力也相當多，例如抵制奧運或杯葛的例子甚多。例如1980年莫斯科奧運，蘇聯攻佔阿富汗，引發全球嘩然最後只有80多國參加。2008北京奧運更有許多人權人士抵制。當然台灣亦是政治角力下的犧牲者，不但無法以中華民國出席參賽，每屆奧運僅能以中華台北出

席，無法拿起國旗，均是中國杯葛的實例，再再都能顯示奧運與政治密不可分之證明。另外，大型運動賽事雖然使主辦國家與城市受到全球注目的焦點，同時亦成為恐怖份子瞄準的目標。因為透過此一全球注目的焦點，恐怖份子能夠向世界傳遞本身的訴求，最著名的案例莫過於1972年的慕尼黑奧運。巴勒斯坦游擊隊「黑色九月」組織要脅以色列釋放兩百五十六名政治犯和讓他們安全離開。但以色列政府對其要求，拒絕妥協，西德政府也以暴制暴，動員軍警攻堅，雖然擊斃恐怖份子五名，但九名人質全遭殺害及一名警察殉職，進行中的奧運被迫中斷。



運動行銷，讓世界認識我們



大型運動賽事已成為國際社會的主流趨勢及現代先進文明國家之重要活動。舉辦一場大型運動賽會，對內有助於國家及城市的再生、重整，加速建設、活絡當地的經濟活動、提供大量的工作機會、增加當地居民的凝聚力以及提升國民健康等；對外則有益於國家與城市形象的改造、增加觀光旅遊與其他產業的效益、提升國際知名度。

如1936年柏林奧運被希特勒用來作為宣傳納粹主義的手段；1988年南韓總統全斗煥在他的執政時期，透過在漢城舉辦奧運會而提高軍事政權的正當性；以及2008年北京藉由舉行奧運會，除了展現中國的經濟實力外，也帶來國際聲望。

台灣也有許多利用運動來進行城市行銷的例子，如澎湖推出馬拉松、舉辦世界盃帆船賽，結合文化藝術活動。而高雄以「海洋港都、微笑城市」為號召，取得2009年世界運動會的主辦權，邀請旅美球星王建民拍攝宣傳廣告、擔任世運會代言人，成功獲取了全球媒體的關注。台北則是藉由舉辦國際馬拉松比賽及2017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也增加了國際曝光率。台中則是承辦東亞青運，但因國際因素而被迫暫停。

舉辦大型國際賽事，除了對國家產生直接影響外，更會帶動舉辦城市的正負面相互影響。除了對於城市自身條件的改善及舉辦申辦或過程中學習調整，方能獲得舉辦權及各國關注。在面對一國城市之主辦權，更是從申辦前至舉辦後，變成永續發展的一環。相信這也是國際奧會所希冀的方向，雖國際奧會為體育組織，卻希望透過體育活動帶動城市發展及對世界的貢獻。



打造青世代 創意品牌力



李欣龍老師(左一)、顏志發國策顧問(左二)、姚文智委員(左三)、康義勝國策顧問(右二)、陳曼麗委員(右一)與參與來賓合影。

大師與青年 如何打造青年 品牌力？

9月16日下午，由總統府國策顧問康義勝先生主辦，新文化基金會協辦，邀請各位年輕朋友們一同前來參加這場精彩論壇。感謝前來與會的貴賓國策顧問顏志發給與在場青年勉勵、立法委員吳思瑤鼓勵大家去看地方創生展覽從中看到青年的創意發想以及政府對於青年的扶助。透過講師在台上表達他們的自信與理念，搭配與講師的互動過程，讓大家學習如何打造自己的品牌與定位。在此，讓我們一同來回顧這場論壇的精華吧！

小農生產 消費大使 / 陳曼麗 立法委員

曼麗委員是立法院永續發展促進會會長，先前推動主婦聯盟消費合作社，目前針對永續發展、環境管理、綠色消費、婦女權益等部分，委員花了很多心思在做這些工作。現在小農經濟開始了，小農經濟是未來台灣重要的發展。同時小農經濟也需要經營品牌定位。委員關注並持續帶領這個潮流，鼓勵大

家多加關注小農生產的發展與消費者權益。委員認為要建立一個品牌，在每一個環節都要注意，剛開始沒有辦法注意自己的品牌可以做到多大，但只要好的事情、對社會有幫助的事，相信這個品牌會慢慢建立起來。

你有freestyle嗎？還是Growth Hacker？ /李欣龍 TEDx大使

李欣龍TEDx大使同時是英國The School of Life Taipei執行長，你有freestyle嗎？大使開場以輕鬆活潑互動性方式，請大家跟身旁的陌生人介紹你自己。透過這樣的互動，大使想告訴大家的第一件事情就是in put(輸入)與 out put (輸出)。你如何讓別人知道你想要表達的事情。例如很多政策本來都是立意良好，但最後都被扭曲。所以我們要確保in put的東西最後out put出來是什麼？第二件事情:客觀事實。如何用客觀事實陳述。各位若要打造個人青年品牌或是幫他人打造品牌。你要用更有利的事情，說服觀點來告訴別人一個訊息。大使強調Growth Hacker 不單指網路成長，而是說對未來想要吸取更多新知方面成長的夥伴們以另外的描述方法，描述具體客觀事實。第三件事情:情緒技能。How to stay calm?當大家專業度都不相上下的時候，你真正能勝

出的就是情緒技能的軟實力。大使希望這三件事能融入大家的生活與工作。

一起來Rock Taipei /姚文智 台北市長候選人

一開始姚文智委員回答欣龍大使的問題，為什麼要出來選台北市長?姚委員覺得台北市有很多的問題，是很大的挑戰。看清楚問題、知道問題在哪裡，於是夢想就是要改變它、挑戰它，然後準備今天這樣的題目搖滾它，就是他為什麼想要選市長的原因。邀請大家一起來搖滾、一起來挑戰不可能的任務。姚委員分享到他希望透過五個S的政見，「Skyline」是西區水岸再生；「Street Life」是東區街道優質生活；「Smart City」是智慧經濟大城；「Smile Generation」是含括青年就業、公宅、第二胎國家養、長照等老中青三代照顧；「Safe Network」是安心居學網，將這些點串連得更全面更有利於台北發展。姚委員想要改變台北這座城市!希望未來能呈現、翻轉蛻變啟動!勉勵青年拿出搖滾精神勇於改變。

感謝前來參加論壇的朋友們，希望大家在這場論壇中都能收穫滿滿。



姚文智委員主講《一起來Rock台北》。

學童多元發展 舉辦小小主播營

新北市議員/廖筱清(新店、深坑、石碇、烏來、坪林)



廖筱清議員(左一)與學員合影。

今天達觀國小的15名學生一同參與了由大新店電視臺與議員廖筱清共同舉辦的小小主播營，由電視臺的工作人員帶領下講解如何成為稱職的主播，讓小朋友們可以多方探索社會上不同的職業，也為小朋友們增加不同的見識。

小朋友在一天的活動裡，除了聽電視臺的工作人員說明電視台主播的工作內容，更能體驗到在攝影棚裡面錄製屬於自己站在電視螢幕前當主播的影片。一開始小朋友們都躍躍欲試，難掩興奮之情。但畢竟許多小朋友都第一次進入攝影棚，顯得有些緊張。經過幾次嘗試之後，小朋友們也能流利的報導出一篇新聞。可見小朋友們在活動中學習到了如何在攝影機前表現自如。經過一個多小時下來，小朋友們也都錄製好了屬於自己當主播的影片。這樣的學習模式可謂是一種創新的學習模式，現在的學習模式早已跳脫課堂上由老師單向的傳授知識，而是由小朋友親自體驗並學習到課堂難以學習到的知識。

事實上，小小主播營的活動已經行之有年。工作人員也有在活動中提到，曾經也有人在參加過主播營後受到啟發，現在正就讀世新大學的傳播。可見多

元學習的好處在於擴展學童們的視野，也給予他們未來夢想的啟發。其中當工作人員問起小朋友們未來的夢想時，許多人回答想當實況主這樣的答案。在過去的年代裡使未曾想過甚至沒有這種職業，可見隨著時代變遷人的思維有所不同，所以若能給與學童們不同的機會去探索職業，未嘗不是對學童們未來有所助益。

負責偕同舉辦活動的廖筱清議員長期關注於新北市的教育與文化，在擔任議員十餘年間，議員已經在新店舉辦了許多的藝文活動，例如在新店舉辦的新北鼓藝節即是由廖議員統籌規劃的，而至今已成為了國際級的活動。議員也說道這次小小主播營的活動就是為了增加學童對於未來生涯有不同的想法。議員也認為台灣現行的教育比較注重在讀寫方面，而缺乏對於口說的訓練。曾經身為電視台主播的筱清議員深深覺得口語表達能力的重要性，所以議員希望的是藉此機會能夠進一步培養學生的口語表達能力。從這些別出心裁的活動看來，筱清議員非常用心的在文化上的薰陶以及對年輕學子的能裡培養上，具有重要的貢獻。

關注地方 致力問政

4年一晃眼就過去了，若芳今年要向大家交出成績單，除了每月近200件、4年近萬件的選民服務案件量之外，還有本於地方發展、照顧弱勢等許多大大小小的問政成績，都是若芳這一任認真努力向大家交出的「不斷電」成績單！

若芳有6年的助理經驗，總是站在第一線為民眾爭取權益，所以很明白即便是小小的改變，就能讓民眾感受到城市的友善與貼心。所以若芳上任後3個月內，立即透過協調會為建國高架橋沿線里民爭取到停車7折優惠！還有在榮星花園內新設溜冰場、在三號水門外爭取到新建籃球場，讓居民有更多的運動空間！

若芳是中山大同選區在地的小孩，對於地方發展相當關注，尤其是上任後4個月就在第一次的市長便當會議，當面建議要求市長正視「建成圓環」的存廢問題，終於能在2年後讓文化古蹟「大稻埕圓環防空蓄水池」重見天日，建成圓環成功變身為親子休閒、觀光客造訪的公園廣場，讓南大同有了新亮點！

若芳同時也緊盯助理時期就長期關注的北大同昌吉街131巷口的國順（388號）公園預定地關建。所以在上任4個月後的市長便當會議提案開始，半年內透過多場議會質詢、協調會，甚至直接邀請市長親赴現場「體驗」，終於成功突破長年以來市府相關單位「預算不足」的守舊成見，正式編列6.9億預算，徵收開闢這個已經在紙上劃定15年卻毫無進度的公園計畫用地，讓北大同的城市風貌瞬間翻轉，寫下歷史新頁，更為綠地享有比例最少的大同區民，爭取到多一點的綠地休憩空間！

除了關切地方發展，若芳也關心弱勢的照顧和權益。所以和質詢組議員率先拋出「共融遊戲場」的

台北市議員/顏若芳(中山、大同)

概念，因為「共融」是指0到99歲不分年紀、不同障別的人，都可以使用的遊具，才是真的「共融」。這個觀念獲得市府支持並在全台北市的公園及校園裡陸續展開，像是榮星花園、大佳河濱公園、花博公園等等都成為熱門遊戲點。雖然目前部分宣稱「共融」的公園，其實並不共融，但這項「觀念運動」已經在政府部門開始發芽，我們期待它會愈來愈好。

若芳注意到許多身障朋友在台北市「行不易」，出了門有太多的不方便，像是身障朋友下了有身障專屬停車格的地下停車場，卻沒有電梯可以回到地面！所以透過記者會、會勘、質詢、協調會等各種方法，要求市府全面檢視改善這些不友善的停車場，同時導入新設備「無機坑」電梯的觀念，終於在今年於府前地下停車場新建完成一座電梯，讓老人小孩身障者使用都方便。還有公園飲水台設計的千奇百怪，處處有障礙，身障者根本「看得到喝不到」，若芳也透過質詢要求市府今年年底前完成近20處的改善。

4年來，透過許多大大小小的議題及服務案，一點一滴的協助需要幫助的人，改善他的生活，同時也在這個過程中，和民眾一起讓這個城市慢慢的改變，這是若芳4年來持續前進的動力，希望大家能繼續支持努力又認真的若芳，讓年輕世代的若芳和大家一起改造台北，讓台北成為你我共同期待的城市！





老人共餐 飯一起吃才香。

「一開始，我認為里長的里民服務是別人來拜託事情。但後來發現其實不是這樣的，是我想服務里民，所以拜託里民給我機會服務大家。」松光里里長蔡福來談起老人共餐活動時，說起共餐對自身的改變。

在風和日麗的上午，筆者前往位於信義區的松光里辦公室，參訪老人共餐的活動。老人共餐，顧名思義，是服務長者與其他人共進一餐，藉此鼓勵長者多走出家門與人際互動，目前全台北市計有三百五十二處定點共餐據點。藉由共餐，長輩不但能結交朋友、分享經驗，歡樂氣氛更有助促進食慾和營養吸收，絕對比配電視吃飯美味百倍。

開飯前，長者三五成群的魚貫走入，一旁有位二胡老師，拉著琴渲染歡樂的氣氛。再由另一位老師帶動長者一起動一動、捏一捏小腿等。身體活絡了，飯也就吃的多。隨後，餐點由志工們打好，送到長者前面，四菜一湯的組合，適合長者的食量，還有一位奶奶說之前提供是六菜一湯，太多吃不完才改為四菜一湯。里長夫人非常客氣的邀請我們一起共進午餐，讓筆者不只從聲音、眼睛甚至到味覺都深深感受到這裡吃得不只是午餐，更是人情味。

從2017年開始，台北市補貼「老人共餐」每餐每人40元，而長者的「吃飯」問題該不該補貼，有很大



的討論空間。從經費來說，台北市長者可預見地將越來越多，到2020年，65歲以上老人人口比例超過20%，一旦補貼下去就再難收回的「福利膨脹」問題。

從地點來說，空間是否足夠給長者們吃飯與交流，環境舒適與否等，因此並非每一個地方皆能成為老人共餐的場所。又從人力來看，並非每一個據點皆有志工前去幫忙，以松光里老人共餐的志工為例，他們是守望相助隊組成，志工們熱情得將長者帶進位置，再將餐點打好，等長者們用完，將餐具回收清洗，整理桌面等，為下午的課程做準備。這些默契需要長期配合的人力來加入。

已經籌辦老人共餐七年的蔡福來里長，將長輩聚在一起，不只共餐還定期舉辦活動，里長蔡福來自己很喜歡日本演歌因而開班授課，多年來大家已練得一副好歌喉。蔡福來里長每個禮拜的時間，早已被各種活動的行程排滿，雖然如此還是甘之如飴，如他所說，為里民服務才是他想做的事。



我們需要更多、 改變社會的 「新文化」。

新文化基金會致力於推廣四大優先(台灣優先、文化優先、環境優先、弱勢優先)理念，並積極培養優秀的青年學子，從新文化研習營，又陸續開辦「新文化工作坊」及「新文化教室」，提供青年從政的平台。

今後新文化基金會定會繼續努力，並且推廣屬於台灣的「新文化」！

搜尋臉書、加入LINE@及定期看看網站，來關注我們的一舉一動吧！



新文化基金會官網



新文化基金會LINE



新文化 第十四期(October,2018)

創辦人 謝長廷

發行人/董事長 林耀文

總編輯 黃品慈

封面/美術設計 潘袁詩羽

文稿/編輯群 潘袁詩羽 呂宜靜 劉懿萱
許隱騰

歡迎小額捐款

戶名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

銀行別 台北富邦城中分行

銀行代號 012 帳號 500-102-732-670

會址 10354台北市民生西路119號

電話 (02)2550-0888

傳真 (02)2550-1999

出刊日期 2018.10.01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7039號

